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0-039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关于公司申请撤销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定书》(2018)京73行初6673号、6674号、6675号,准许公司撤回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的行政诉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1日,公司就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及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建国路分店侵害本公司专利权(公外外观设计;专利号:“CN200830124267-包装箱【乐利包】”“CN201130304266-包装箱【杏仁露】”“CN201630467829-包装箱【原味杏仁露】”)事项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收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2017京73民初1571、1572、1573号】),该案正式依法受理。

案件受理期间,被告汕头露露于2017年10月23日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8年5月3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35711号、第35769号、第3567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

公司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5711号、第35769号、第3567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于2018年7月4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于当日取得(2018)京73行初6673、6674、6675号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21日、2018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法定代表人:梁自朝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

第三人:汕头市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21号。

法定代表人:林雅文

(二)本案案情介绍及申请撤诉原因

公司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5711号、第35769号、第3567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于2018年7月4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于当日取得(2018)京73行初6673、6674、6675号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从国家知识产权局查阅了部分上述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档案,综合评定案件情况和在案资料,公司决定撤销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的行政诉讼。

三、裁决情况

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的撤诉申请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准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二)案件受理费一百元,减半收取五十元,由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四、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方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诉霖霖集团有限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

2019年3月22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方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方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冀民初28-1号,驳回被告二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随后,被告汕头露露公司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1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终终 404号,裁定如下:一、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冀民初 28-1号裁定;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2019年6月5日、2020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本案于2020年6月10日、11日在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一审庭审没有结束,将于2020年9月10日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26,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72,6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121,452.8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缴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号)。

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近日,公司、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627075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甲方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1040160016270756,截至2020年7月29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10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且重要,在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的的前提下,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一公司”)增资2,900万元,同时齐一公司的其他股东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同比增加增资3,018万元。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陈友德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5号),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章程》第四十条:

原文	拟修改为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证券基金托管业务;公司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公司受证监会监督管理部核准从事证券基金托管业务;公司受证监会监督管理部核准从事证券基金托管业务。

二、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相关要求,修改《章程》第十条、第一百零九条:

原文	拟修改为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于公司党委。	第一百零九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于公司党委,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股票代码:002401 股票简称:中远海科 编号: 2020-042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总股本309,400,100股时计算,现金分红总额为15,470,005.00元。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309,400,100股。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9,400,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CPIH、R-QH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8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沪74民初2101、2102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一致。

三、公司是否就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与上海壹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壹阔”)及其他方于2018年11月共同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上海壹阔通过债权债务重组方式受让公司或有债务并承接特定债权,此次诉讼事项涉及的债权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贸易往来债权债务及债权债务清单范围内。

公司与上海壹阔于2018年年底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履行确认协议(一)》,约定上海尤夫航对北银银行的债务总额为14,617,687.78元的债权目前尚处于诉讼过程中,上海壹阔受让上述笔数债权的时间为上述诉讼作出终审判决之时,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29,235.3756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74民初2101、2102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5号),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章程》第四十条:

原文	拟修改为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证券基金托管业务;公司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公司受证监会监督管理部核准从事证券基金托管业务;公司受证监会监督管理部核准从事证券基金托管业务。

二、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相关要求,修改《章程》第十条、第一百零九条:

原文	拟修改为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于公司党委。	第一百零九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于公司党委,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5号),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章程》第四十条:

原文	拟修改为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证券基金托管业务;公司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公司受证监会监督管理部核准从事证券基金托管业务;公司受证监会监督管理部核准从事证券基金托管业务。

二、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相关要求,修改《章程》第十条、第一百零九条:

原文	拟修改为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于公司党委。	第一百零九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于公司党委,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10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且重要,在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的的前提下,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一公司”)增资2,900万元,同时齐一公司的其他股东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同比增加增资3,018万元。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陈友德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107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重数控”)以自筹资金向其参股公司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一公司”)增资2,900万元,齐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一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同比增加增资3,01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2.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陈友德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由于徐州乾顺承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21.13%股份,且为齐一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徐州乾顺承为公司关联法,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徐州乾顺承的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MA205E4360

法定代表人:刘超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6日

住所:滕州市梁集镇现代服务产业园6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陈友德、上海国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徐州宏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各持有徐州乾顺承1/3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徐州乾顺承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0,019.43万元,总负债39,5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469.43万元;2019年度,乾顺承无营业收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57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乾顺承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6,155.96万元,总负债45,6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456.96万元;2020年1-6月,乾顺承无营业收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7万元。

3.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徐州乾顺承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1.13%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徐州乾顺承为公司关联法,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 经核查,徐州乾顺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新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556146443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友德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5号),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章程》第四十条:

原文	拟修改为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证券基金托管业务;公司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公司受证监会监督管理部核准从事证券基金托管业务;公司受证监会监督管理部核准从事证券基金托管业务。

二、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相关要求,修改《章程》第十条、第一百零九条:

原文	拟修改为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于公司党委。	第一百零九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于公司党委,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股票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5号),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章程》第四十条:

原文	拟修改为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证券基金托管业务;公司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公司受证监会监督管理部核准从事证券基金托管业务;公司受证监会监督管理部核准从事证券基金托管业务。

二、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相关要求,修改《章程》第十条、第一百零九条:

原文	拟修改为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于公司党委。	第一百零九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于公司党委,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5号),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章程》第四十条:

原文	拟修改为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证券基金托管业务;公司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公司受证监会监督管理部核准从事证券基金托管业务;公司受证监会监督管理部核准从事证券基金托管业务。

二、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相关要求,修改《章程》第十条、第一百零九条:

原文	拟修改为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于公司党委。	第一百零九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于公司党委,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股票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8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沪74民初2101、2102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一致。

三、公司是否就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与上海壹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壹阔”)及其他方于2018年11月共同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上海壹阔通过债权债务重组方式受让公司或有债务并承接特定债权,此次诉讼事项涉及的债权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贸易往来债权债务及债权债务清单范围内。

公司与上海壹阔于2018年年底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履行确认协议(一)》,约定上海尤夫航对北银银行的债务总额为14,617,687.78元的债权目前尚处于诉讼过程中,上海壹阔受让上述笔数债权的时间为上述诉讼作出终审判决之时,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29,235.3756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74民初2101、2102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8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沪74民初2101、2102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一致。

三、公司是否就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与上海壹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壹阔”)及其他方于2018年11月共同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上海壹阔通过债权债务重组方式受让公司或有债务并承接特定债权,此次诉讼事项涉及的债权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贸易往来债权债务及债权债务清单范围内。

公司与上海壹阔于2018年年底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履行确认协议(一)》,约定上海尤夫航对北银银行的债务总额为14,617,687.78元的债权目前尚处于诉讼过程中,上海壹阔受让上述笔数债权的时间为上述诉讼作出终审判决之时,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29,235.3756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74民初2101、2102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5号),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章程》第四十条:

原文	拟修改为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证券基金托管业务;公司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公司受证监会监督管理部核准从事证券基金托管业务;公司受证监会监督管理部核准从事证券基金托管业务。

二、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相关要求,修改《章程》第十条、第一百零九条:

原文	拟修改为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于公司党委。	第一百零九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于公司党委,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